繕本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標的金額：新台幣 **69,600** 元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8 號 6 樓 電話：(02) 8978-7777 傳真：(02) 8978-7666
法定代理人	宣昶有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文菁	

為上開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

壹、 請求之標的及金額：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69,600**元整，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 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貳、 事實及理由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29日與債權人簽訂臍帶血儲存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聲證1】，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簽約費1500元、處理費35,100元及保存費3,900元，另附附加條款服務費用36,000元。若確定適合儲存者，簽約費轉為處理費之一部，總價共計75,000元整。雙方約定109年8月30日為首期【聲證2】，每月為一期，共分12期繳納，即債務人應於每月30日繳納6,125元之服務費予債權人至110年8月30日止，惟債務人僅繳納簽約金後即未再繳款（已繳金額：簽約金1,500元），經債權人多次催告後仍未履行，債權人即以存證信函通知債務人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約定於**110年5月10日終止合約**【聲

證3】，先予敘明。

二、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使用其設備為之。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與「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民法第199條、同法第233條第1項、同法第548條第2項與同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三、查債權人自債務人同意儲存並交付檢體後即已完成運送與檢測等服務，債權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向債務人請求報酬，今債務人已成功儲存【聲證4】，惟雙方簽訂之合約因債務人遲未繳納費用之非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於110年5月10日終止，是債權人得依上開規定及臍帶血合約第7條第1項第2款「本合約終止時，約定分期付款未到期部份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處理費33,600元**(計算式：35,100元〔處理費〕－1,500元〔債務人已繳金額〕)。

四、次查系爭合約之附加條款第1條後段約定「本附加條款除前述原因外，不因原合約終止而隨同終止」，故債權人得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1項約定，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該**附加條款費用36,000元整**。

五、綜上，債權人爰依督促程序之相關規定向債務人請求返還處理費用及已發生之保存費用共計**69,600元**（計算式：處理費33,600元+附加條款費36,000元），為此債權人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鈞院鑒核，賜准發給支付命令，促債務人清償，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如蒙所請，實感